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如下文「公開發售」及「配售」分節所述）。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選擇性地向香港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銷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有待進行重新分配（如本節「分配基準」分節所述）。

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發售價全面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投資者僅可透過其中一種方式獲得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定價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款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費），即閣下在申請時須就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4,161.53港元。我們將不會就任何申請股款支付利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下列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3港元，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差額（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當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定價日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估計約為89,600,000港元。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在考慮有意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後認為適宜，且在取得我們的同意及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的情況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在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後與我們作出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因該調低而可能有變的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經調低，閣下仍不可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我們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就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通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載列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分配基準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及「配售」兩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2) 以簽立定價協議的方式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所有條件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包銷協議所載及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及公告。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香港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及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待作出下文「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發售價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全面包銷。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本公司將僅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向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能作出下列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作出承諾及在其遞交的申請中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一旦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行動，以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配售申請意向。

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獨家賬簿管理人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向香港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配售涉及向在香港及符合股份發售的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並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釐定，且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將向機構、專業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銷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面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確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獲行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我們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須發行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配售包銷商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慮，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配售包銷商）在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時可靈活處理。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上市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方式補足，僅可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上述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